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简称: \*ST 东钽 公告编号: 2016-042 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后续安排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02 号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07 号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15 号、2016-020 号公告），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09 号、2016-010 号、2016-012 号、2016-013 号、2016-016 号、2016-024 号、2016-035 号、2016-040 号公告）。

公司原预计将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根据相关监管规定，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如下：

(1) 资产出售交易对手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资产置换交易对手方：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 资产出售：公司拟将主业资产包括钽铌铍及其合金的冶炼加工业务资产及其负债、公司各类对外股权投资等出售给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资产置换：公司拟将除上述主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与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励振羽等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拟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与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资产范围大，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涉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股价异动，保障重组有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四、其他事项

1、承诺：如公司申请的延期复牌期限期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